

陇南水投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扶贫采砂产
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建设单位： 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平

编制单位： 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93919256

传真： /

邮编：746000

地址：陇南市武都区东江电大二楼

表一.

项目名称	陇南水投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				
建设单位	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 (地理坐标：104 度 43 分 12.847 秒，33 度 29 分 26.957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碎石、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砂石料 6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砂石料 60 万 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349.93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20.0 万元	比例	2.24%
实际总概算	5349.93 万元	环保投资	124.0 万元	比例	2.2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陇南水投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6)《陇南水投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发[2022]75 号，2022.04.12；				

	<p>(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GB3095-2012）</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评价因子</th> <th>单位</th> <th>年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1 小时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μg/m³</td> <td>60</td> <td>150</td> <td>500</td> </tr> <tr> <td>NO₂</td> <td>μg/m³</td> <td>40</td> <td>80</td> <td>20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μg/m³</td> <td>7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PM_{2.5}</td> <td>μg/m³</td> <td>35</td> <td>75</td> <td>/</td> </tr> <tr> <td>CO</td> <td>mg/m³</td> <td>/</td> <td>4</td> <td>10</td> </tr> <tr> <td>O₃</td> <td>μg/m³</td> <td>/</td> <td>160</td> <td>200</td> </tr> <tr> <td>TSP</td> <td>μg/m³</td> <td>200</td> <td>3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th> <th>DO</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h>氰化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5</td> <td>≤1.0</td> <td>≤0.05</td> <td>≤0.2</td> <td>≤1.0</td> <td>≤0.2</td> </tr> <tr> <th>项目</th> <th>Pb</th> <th>As</th> <th>氟化物</th> <th>挥发酚</th> <th>硫化物</th> <th>粪大肠菌群</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Cd</th> <th>Zn</th> </tr> <tr> <td>标准值</td> <td>≤0.05</td> <td>≤0.05</td> <td>≤1.0</td> <td>≤0.05</td> <td>≤0.2</td> <td>≤10000 个/L</td> <td>≤6</td> <td>≤0.00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4)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评价因子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μg/m ³	70	150	/	PM _{2.5}	μg/m ³	35	75	/	CO	mg/m ³	/	4	10	O ₃	μg/m ³	/	160	200	TSP	μg/m ³	200	300	/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	pH	COD _{Cr}	BOD	DO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氰化物	标准值	6~9	≤20	≤4	≥5	≤1.0	≤0.05	≤0.2	≤1.0	≤0.2	项目	Pb	As	氟化物	挥发酚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高锰酸盐指数	Cd	Zn	标准值	≤0.05	≤0.05	≤1.0	≤0.05	≤0.2	≤10000 个/L	≤6	≤0.005	≤1.0
评价因子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μg/m ³	70	150	/																																																																																			
PM _{2.5}	μg/m ³	35	75	/																																																																																			
CO	mg/m ³	/	4	10																																																																																			
O ₃	μg/m ³	/	160	200																																																																																			
TSP	μg/m ³	200	300	/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	pH	COD _{Cr}	BOD	DO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氰化物																																																																														
标准值	6~9	≤20	≤4	≥5	≤1.0	≤0.05	≤0.2	≤1.0	≤0.2																																																																														
项目	Pb	As	氟化物	挥发酚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高锰酸盐指数	Cd	Zn																																																																														
标准值	≤0.05	≤0.05	≤1.0	≤0.05	≤0.2	≤10000 个/L	≤6	≤0.005	≤1.0																																																																														

（GB162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5)噪声：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6)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及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和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陇南水投武都区石门市水地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陇南市武都区石门市水地坝，项目用地为河滩地。项目砂石加工厂北侧为农田，南侧为河滩地，东侧为河滩地和农田，西侧为河滩地，南侧 30m 为白龙江。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2.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临时占用河滩地作为加工区建设用地，占地面积为 84685.40m²，属于临时用地，项目加工由主体工程（生产区）、辅助工程（办公区等）、公用工程（供水、供电、采暖）和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具体见工程组成一览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3319.92m ² ，设置 1 条加工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	占地 3319.92m ² ，设置有 1 条加工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约 1143.86m ² ，砼结构，包括办公室、开票室等	建筑面积约 1143.86m ² ，商砼结构，包括办公室、开票室等	一致
	三级沉淀池	设置 1 个三级沉淀池，混凝土浇筑 450m ³ (15m×10m×3m)	设置 1 个三级沉淀池，混凝土浇筑 450m ³ (15m×10m×3m)	一致
	门房	面积约 52.48m ² ，砼结构	面积约 52.48m ² ，砼结构	一致
	停车位	23 个，其中大型车位 10 个，小型车位 13 个	23 个，其中大型车位 10 个，小型车位 13 个	一致
	公厕	占地面积 41.28，砼结构	占地面积 41.28，砼结构	一致
	围墙	铁艺，长度 1000.0m	铁艺，长度 1000.0m	一致
	洗车平台	1 处，砼结构	1 处，砼结构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主要用于原料临时堆放，露天，占地面积约 44296.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临时堆放，露天，占地面积约 44296.00m ²	一致
	成品库	占地面积为 2097.60m ² ，钢框架结构，主要用于成品砂石料堆放，分区独立设置	占地面积为 2097.60m ² ，钢框架结构，主要用于成品砂石料堆放，分区独立设置	一致

	运输道路	厂内运输道路为新建道路，长约100m，通过厂外480m的乡村道路，接入国道G212，交通便利	厂内运输道路为新建道路，长约100m，通过厂外480m的乡村道路，接入国道G212，交通便利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设取水井，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取自水井	厂区设取水井，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取自水井	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水罐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收集后经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水罐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收集后经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一致
	供电	供电线路项目用电接自当地供电线路，电力供应较充足，引专线至厂区，自建配电房以供给厂内用电需求。	供电线路项目用电接自当地供电线路，电力供应较充足，引专线至厂区，自建配电房以供给厂内用电需求。	一致
	供暖	冬季值班人员使用电暖采暖	冬季值班人员使用电暖采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堆场设置实体围墙、并在实体围墙上部设置防风抑尘板，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抑尘布苫盖措施；成品库设封闭式成品库，洒水抑尘措施；生产工序设封闭式制砂车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卸料、物料转运和产品铲装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产品外运采取洒水抑尘、清扫道路措施，外运车辆采取限重、限高、限速、苫盖措施。机械尾气采取加强维修和保养、自然扩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原料堆场设置实体围墙，并苫盖抑尘布；成品库设封闭式成品库；生产工序设封闭式制砂车间，采用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卸料、物料转运和产品铲装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产品外运采取洒水抑尘、清扫道路措施，外运车辆采取限重、限高、限速、苫盖措施。机械尾气采取加强维修和保养、自然扩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水罐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沟，该洗车废水收集后经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水罐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沟，该洗车废水收集后经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一致
	噪声	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对声源较大的设备采用减震措施，如减震垫等。	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对声源较大的设备采用减震措施，如减震垫等。	一致
	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压滤脱水后作为垫方或建材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收	沉淀池污泥压滤脱水后作为垫方或建材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生活	一致

	集点；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饲料厂综合利用；废机油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直接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垃圾收集点；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含油抹布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2.1.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m ³ /a)	用途
细砂	粒径 0-6mm	150000	主要用于建筑、道路工程
粗砂	粒径 6-9mm	250000	
石子	粒径 9-14mm	200000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对比，具体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环评阶段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规格型号	环评阶段台数	验收阶段
1	振动式给料机	ZSW1350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振动式给料机	ZZG1340	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鄂式破碎机	PEV750*1060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圆锥破碎机	PYY500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高效冲击破	8HL1280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6	振动筛	3YK3075	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7	振动筛	3YK3075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8	输送机	/	1 套	与环评阶段一致
9	洗砂机	LX1500	3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10	输送机	/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11	脱水筛	HS-T2460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12	尾砂回收脱水一体机	HS3060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13	压滤机入料泵	100ZJE-II	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14	板式压滤机	HL500-1500	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15	渣浆泵	150ZJ-I-A50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16	排污潜水泵	WQ50-10-10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17	箱式变压器	2500kVA	1 套	与环评阶段一致

2.1.5 本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地理坐标为 104 度 43 分 12.847 秒，33

度 29 分 26.957 秒，项目砂石加工厂北侧为农田，南侧为河滩地，东侧为河滩地和农田，西侧为河滩地，南侧 30m 为白龙江。项目区设置两个出入口，一个位于厂区南侧，便用于原料进入，另一个位于厂区北侧，便用于产品运出和工作人员进出，方便原料、产品运输和工作人员进出；厂区地势较平整，厂区从西北至东南依次为原料堆场、制砂车间、成品库、生活办公区；压滤机、污水罐、沉淀池依次位于成品库的北侧；厕所位于成品库北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侧，远离生产区，建设一栋办公楼，大型车停车位位于办公楼西侧、小型车停车位位于办公楼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楼东北侧，远离白龙江水体。

总平面布置见图 2-2。与环评阶段平面布置一致，未发生变化。

2.1.6 工程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349.93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与环评阶段预算总投资一致，未发生变化。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后员工总计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300 天。与环评阶段要求的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致，未发生变化。

2.1.8 公用工程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两部分，生厂区设取水井，生产、生活用水取自厂区自备水井，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活用水：

①食堂用水

厂区设食堂，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d。食堂用水量 $0.5\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食堂废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②其他生活用水

厂区有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60.0\text{m}^3/\text{a}$)，按损耗 20%计，其它生活污水量为 $0.96\text{m}^3/\text{d}$ ($288.0\text{m}^3/\text{a}$)，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用于破碎、筛分喷淋用水、场区内洒水抑尘用水和洗砂用水。

①企业定期进行道路、堆场等洒水降尘，本项目洒水抑尘等消耗水量为 $56.46\text{m}^3/\text{d}$ ($16938.0\text{m}^3/\text{a}$)，全部蒸发损耗。

②破碎、筛分等作业喷淋用水，破碎喷淋用水量约为 $60.11\text{m}^3/\text{d}$ ($18033.0\text{m}^3/\text{a}$)，其中 10%进入产品，10%蒸发损耗，废水量为 $48.09\text{m}^3/\text{d}$ ($14427.0\text{m}^3/\text{a}$)，经三级沉淀池沉淀+污水罐后，回用于生产工序，补充水量为 $12.02\text{m}^3/\text{d}$ ($3606.0\text{m}^3/\text{a}$)。

③细砂（0-6mm）全部需水洗，洗砂总用水量为 $600.0\text{m}^3/\text{d}$ ($180000.0\text{m}^3/\text{a}$)，其中 15%的水进入产品，5%蒸发损耗，洗砂废水量为 $480.0\text{m}^3/\text{d}$ ($144000.0\text{m}^3/\text{a}$)，经三级沉淀池沉淀+污水罐处理后，回用生产工序，补充水量为 $120.0\text{m}^3/\text{d}$ ($36000.0\text{m}^3/\text{a}$)。

④洗车用水

项目设置有一个洗车平台，每天最大服务车辆为 100 辆次，本项清洗对象主要为大型车辆，补水用水量为 $4.0\text{m}^3/\text{d}$ ($1200.0\text{m}^3/\text{a}$)。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沟，该洗车废水收集后经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破碎、筛分等工序喷淋废水，废水产生总量为 $528.09\text{m}^3/\text{d}$ ($158427.00\text{m}^3/\text{a}$)，该部分废水经拟建三级沉淀池+污水罐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道路、堆场等抑尘废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平台四周设置的洗车废水收集沟收集后，经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全场劳动定员 20 人，食堂废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其它生活污水量为 $0.96\text{m}^3/\text{d}$ ($288.0\text{m}^3/\text{a}$)，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农村电网，所有用电负荷的电源均由室外箱式变压器提供 (2500kVA)。

(4) 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取暖。

2.1.9 主要环境敏感点

根据项目建设所处地理位置和当地的自然环境以及本区域环境污染特征，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

(1)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3)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

(4)地下水环境：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及周围的环境现状，本项目大气环境调查厂界外500m内环境空气敏感点，声环境调查范围为项目厂界外50m。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2.1.10 工程核查结论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核查见表2-6。

表 2-6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核查见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报告中一致，未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报告中一致，未增大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陇南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报告中一致，未增大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	建设地点、总平面布置、敏感点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变	不属于

	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成品堆场设置封闭式成品库，原料堆场设实体挡墙，苫盖防风抑尘网，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对给料、破碎、筛分工序进行围挡，设置喷淋装置；已对原料、成品堆场增加了三面围挡，且用抑尘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洗砂废水经板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区废水经化粪池，设环保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农家肥。与环评要求一致，未新增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排放口，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要求一致。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已安装压滤机，污泥外售附近建材厂做建筑材料；刚投产，设备全新，未产生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与环评阶段一致。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事故废水产生	不属于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见表 2-7。

表 2-7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名称	数量	来源	名称	数量	来源
1	砂石料	60.11万m ³ /a	河道砂石料原料	砂石料	60.11万m ³ /a	河道砂石料原料
2	柴油	60t/a	外购，厂内不储存	柴油	60t/a	外购，厂内不储存
3	水	43710.0m ³ /a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来源于自备水井	水	43710.0m ³ /a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来源于自备水井
4	电	40 万kW·h/a	农村电网供给	电	40 万kW·h/a	农村电网供给

2.2.2 水平衡

本项目供、排水平衡见表2-9，水平衡图见图2-5。

表2-9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单位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职工生活用水	0.6	180	0.6	180	0	0	0.12	36	0.48	144	
生产用水	生产加工厂房降尘洒水	3.0	900	3.0	900	0	0	3.0	900	0	0
	水洗砂用水	66.67	20000	6.67	2000	60	18000	6.67	2000	0	0
	原料堆场降尘用水	2.0	600	2.0	600	0	0	2.0	600	0	0
合计	72.27	21680	12.27	3680	60	18000	11.79	3536	0.48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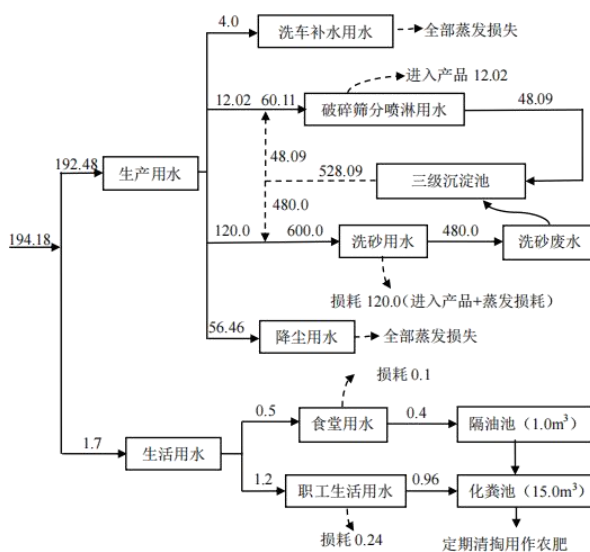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所砂石原料购买后堆放至厂区的原料堆放场，本项目砂石料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进料、破碎、筛分、水洗砂、外销。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6、表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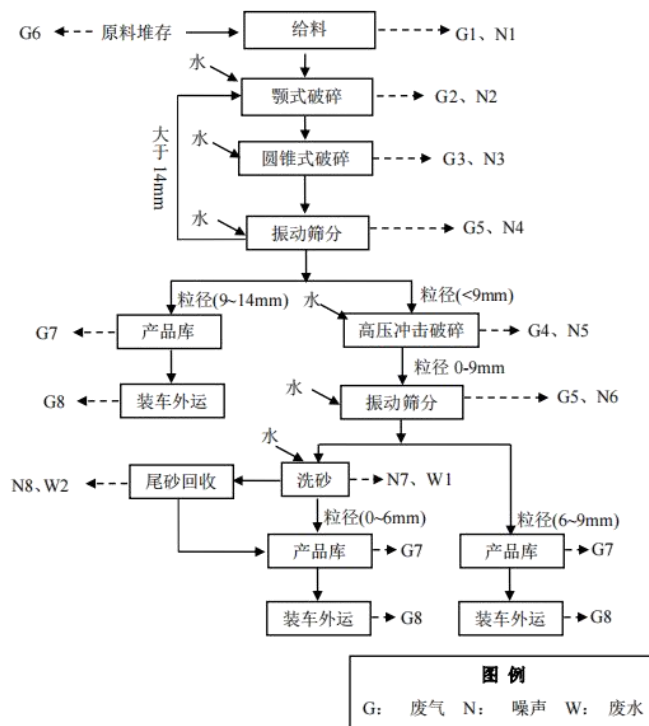


图 2-6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原料堆放

河道砂石料由卡车运送到原料堆场堆放，原料在卸料、转运以及堆放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6）。

(2) 给料

在原料堆场堆放的原料经过给料机进入破碎机，原料由堆场进入破碎机的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1）和粉尘（G1）。

(3) 破碎

河道砂石料须进行二级破碎，首先砂石料进入颚式破碎进行一级破碎，经一级破碎后物料由带式输送设备输送至圆锥式破碎设备进行二级破碎。一级破碎和二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2、N3）和粉尘（G2、G3）。

(4) 筛分

经二级破碎的物料由带式输送设备输送至筛分设备进行振动筛分，粒径为9~14mm的石子直接由带式输送设备输送至成品库；粒径<9mm的物料继续进入后续高压冲击破碎工序；粒径>14mm的不满足产品要求的物料由带式输送设备输送至颚式破碎设备继续破碎。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4）和粉尘（G5）。

（5）高压冲击破碎

粒径<9mm的物料由带式输送设备输送至高压冲击破碎机进行破碎，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5）和粉尘（G6）

（6）筛分

由高压冲击破碎机产出的物料继续进入筛分设备进行筛分，粒径为6~9mm的粗砂直接由带式输送设备输送至成品库；粒径为0~6mm的细沙因含泥量较大，为满足产品质量要求，须进入洗砂工序去除泥土。该筛分过程会产生噪声（N6）粉尘（G5）。

（7）洗砂

粒径为0~6mm的细沙由带式输送设备输送至洗砂设备进行洗砂，该工序产生废水（W1）和噪声（N7）。

（8）尾砂回收机

洗砂机排出的废水经过管道直接接入尾砂回收一体机，对水中的细砂进行回收利用，回收的细砂运到成品库。筛分过程会产生噪声（N8）粉尘（W2）

（9）产品堆放

不同规格的砂石料产品在堆场堆放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7）。

（10）装车外用

产品在装车外用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8）。

表 2-10 建筑石料生产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给料G1	颗粒物	生产工序设封闭式制砂车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
	鄂式破碎G2	颗粒物	
	圆锥式破碎G3	颗粒物	
	高压冲击破碎G4	颗粒物	
	振动筛分G5	颗粒物	
	原料堆场G6	颗粒物	原料堆场设置实体围墙、并在实体围墙上部设置防风抑尘板，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抑尘布苫盖措施；成品库设封闭式成品库，洒水抑尘措施；卸料、物料转运和产品铲装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产品堆场G7	颗粒物	
	产品装车外运G8	颗粒物	

废水	破碎、筛分、洗砂过程W1	SS	生产废水经压三级沉淀池+污水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尾砂回收W2	SS	
	洗车废水	SS	洗车废水经洗车平台四周设置的洗车废水收集沟收集后，经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食堂废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其他生活污水		
噪声	各种机械、设备N1-N7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措施
固废	沉淀池、污水罐	底泥	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作为垫方或建材等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械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废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分析

3.1 主要污染源

3.1.1 废气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1) 厂内机械尾气源强

项目使用的机械主要为工程机械如挖掘机、运输汽车等，该部分废气成分主要为 SO₂、CO、NO_x 和 CH 类化合物。

(2) 物料堆存（原料堆场、成品库）粉尘源强

本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库占地面积分别为 44296.0m²、2097.6m²。通过在原料堆场设置实体围墙、设置防风抑尘板，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抑尘布苫盖措施。成品堆场设封闭式成品库，洒水抑尘措施，该项目原料堆场粉尘和成品库粉尘年产生量分别为 0.015t/a、0.00086t/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生产工序粉尘源强

项目破碎、筛分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均为低空排放的无组织面源。设置封闭式厂房，在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通过以上治理措施，砂石加工过程最终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可控制在 0.33kg/h(0.8t/a)。

(4) 装卸粉尘源强

本项目利用河道砂石为原料进行加工，河道砂石含水率较高，在装卸过程中基本上不会产生粉尘，故本项目装卸粉尘主要是产品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本项目砂石装卸量为 600000m³/a，密度为 1.6t/m³，约合 960000t/a，每辆汽车的载重量为 10t，则年共卸料 96000 次，砂石装卸料时粉尘产生量为 0.31t/a。在卸料、物料转运和产品铲装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可抑尘约 75%。

(5) 汽车运输扬尘源强

汽车运输扬尘通过采取洒水抑尘、清扫道路措施，外运车辆采取限重、限高、限速、苫盖措施可抑尘约 8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1.2 废水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1) 生产废水

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筛分喷淋废水、洗砂废水以及洗车废水，破碎筛分喷淋和洗砂废水量约为 528.09m³/d，经地面径流收集系统收集，三级沉淀池（容积 450.0m³）+污水罐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洗车废水

在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沟，洗车废水收集后经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①食堂废水

厂区设食堂，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d。项目食堂废水量为 0.4m³/d（120.0m³/a），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容积 15.0m³）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②其它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其它生活污水量为 0.96m³/d（288.0m³/a），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综上所述，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对项目区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1.3 噪声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的噪声，主要为机械的非连续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 65-105dB(A)，设备均设置于生产加工区内，具体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噪声级范围 单位：dB(A)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级 dB(A)	控制措施	排放特征
生产工序	名称				
加工生产线设备	给料机	1	85	减震	间歇
	鄂破机	1	90	减震	间歇
	反击破机	1	80	减震	间歇
	振动筛	1	85	减震	间歇
	洗砂机	1	105	消声、减震	间歇
	输送带	4	65	减震	间歇

3.1.4 固废产生及排放分析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机油和含油抹布。

(1) 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约为 1000t/a，经压滤机压滤后全部作为垫方或建材等综合利用。

(2)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0kg/d（3.0t/a），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3) 餐厨垃圾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4.0kg/d（1.2t/a），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废机油和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使用机油作为润滑，因此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50kg/a，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25kg/a。厂区设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和管理要求，对设备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进行贮存，同时应及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

3.2 污染物处理措施

3.2.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主要的控制措施如下：

(1)原料堆场设置实体围墙，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抑尘布苫盖措施；

(2)生产工序设封闭式制砂车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3)成品库设封闭式成品库，洒水抑尘措施；

(4)卸料、物料转运和产品铲装过程中采取移洒水抑尘措施；

(5)强运输管理，采取洒水抑尘、清扫道路措施，外运车辆采取限重、限高、限速、苫盖措施。

现场照片

	
<p>原料堆场</p>	<p>成品库</p>
	
<p>进料口围挡</p>	<p>喷淋设施</p>
	
<p>封闭式厂房</p>	<p>封闭式厂房</p>

3.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 (1)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水罐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洗车废水设置收集沟+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处理；
- (3)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清掏回用于肥田。

现场照片

	
<p>压滤机</p>	<p>沉淀池</p>
	
<p>洗车废水处理设施</p>	<p>化粪池</p>

3.2.3 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工程机械；
- (2) 安排合理的作业时间，并适当安排人员进行轮岗操作，尽量减小噪声对工作人员及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3) 维护进场道路，保证路面完好，降低车辆通过时的噪声；对来往车辆采取措施限制车速，降低车辆噪声；禁止汽车鸣笛，限速行驶。

3.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泥主要为洗砂过程中被洗去的泥土等杂质，经压滤机处理后，作为垫方或建材等综合利用。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根据生产需求设置规模为3.0m²的危废暂存间1座，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满

足以下要求：

I：废暂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II：危险废物贮存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III：地面要硬化，达到不扬洒、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贮存容器、存放区均贴上醒目的废弃物分类专用标签，且危险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 环境管理状况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and 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在运营期积极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与要求，在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方面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工作。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运营期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监测过程中，根据调查发现的问题，积极主动组织落实和完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5)建议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本项目在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为进一步做好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本次调查提出如下建议：

①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与当地环保部门多沟通。

②增加环保设施投资，及时维护维修抑尘网及喷淋装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

响降到最低。

3.4 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和投运后，实际环保投资约 124.0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 5349.93 万元的 2.28%，增加环保投资 4.00 万元，主要为物价上升所导致。环保投资具体分配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大气污染物	原料堆场	颗粒物	三面围挡，且采用抑尘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18.00	18.5	+0.5	对原料堆场增加三面围挡，且用抑尘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进料口	颗粒物	生产工序设封闭式制砂车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20.00	21.50	+1.5	与环评一致
	运输带	颗粒物					
	筛分工序	颗粒物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成品堆场	颗粒物	成品库设封闭式成品库，洒水抑尘措施	12.5	12.5	0	与环评一致
	装卸、转运工序	颗粒物	卸料、物料转运和产品铲装过程中采取移洒水抑尘措施	8.5	8.5	0	与环评一致
	汽车运输	粉尘	采取洒水抑尘、清扫道路措施，外运车辆采取限重、限高、限速、苫盖措施。	5.6	5.6	0	与环评一致
厂内机械	尾气	自然扩散	/	/	0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7.2	7.2	0	与环评一致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	收集后经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	9.6	9.6	0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含SS废水	三级沉淀池沉淀+污水罐处理后回用	23.00	23.00	0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置、消声减震等措施	4.00	4.00	0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区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送至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餐厨垃圾收集后交饲料厂综合利用	3.00	1.00	0	与环评一致
	加工区	底泥	压滤机压滤脱水后作为建材等综合利用	5.00	5.00	0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6	3.60	0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20.0	124.0	+4.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布局合理、设计先进、与周边环境协调。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达标，固废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1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陇南水投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 度 43 分 12.847 秒，北纬 33 度 29 分 26.957 秒。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临时占用河滩地作为加工区建设用地，占地面积为 84685.40m²，属于临时用地，项目加工由主体工程（生产区）、辅助工程（办公区等）、公用工程（供水、供电、采暖）和环保工程组成。

4.1.2 产业政策及选址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对照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武都区负面清单中的行业类别，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1.3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活动所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等。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和《陇南市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各类建筑

施工场地作业要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标准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为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后续施工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于建设施工阶段的车辆和机械扬尘，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以利于减少扬尘的产量；

②对施工区附近的交通道路进行清扫，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的产生；对离开工地的运输车，应该安装冲洗车轮的冲洗装置，不能将大量有土、泥、碎片等类似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它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③施工场地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施工作业使用商品混凝土；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密封运输，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不能够装得高过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严格控制物料的撒落；

④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大风天气作业；

⑤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土方铲、运、卸等环节设专人洒水降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运土方、渣土及散粒材料时必须使用防尘专用车辆，以防沿途遗洒扬尘。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⑥通过对运输车辆、施工机械采用加强保养、维修的措施，并严禁对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的使用措施，可将车辆、机械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扬尘和车辆、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得到一定程度降低，且扬尘和车辆、机械尾气的不良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综上所述，该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风天气施工、车辆采用遮盖、采取必要的防风抑尘设施，加强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可使施工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水环境：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的处置设置简易防渗旱厕，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直接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施工废

水产生量不大，成分相对较简单，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工程建设或场地和道路浇洒抑尘，不外排。同时，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严禁乱排废水，严格执行相关环境管理规定。

综上所述，该项目施工期废水均经合理处理，综合利用，不外排，对项目区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声环境：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不同作业机械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70~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等，噪声值可降低5~20dB(A)。经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要求。项目区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点，工程夜间不施工，故噪声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且这种影响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将会随之消失。

固体废物：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主要为沉淀池、隔油池和化粪池等池体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全部作为道路和厂区垫方利用；建筑垃圾主要为少量的彩钢瓦边角料，可以外卖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定期运附近垃圾收集点。因项目临河建设，故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存必须远离河道，避免固体废物进入河道，影响河道水质及行洪安全。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后续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环境：该项目区地表有少量的丛草生长，项目的实施会造成项目区地表植被的破坏或生物量减少，另外，基础开挖等活动造成的地表土松散、土石方暂时堆积，可能会造成水土流失。但是施工期工程量不大，开挖的土石方全部作为道路和厂区垫方利用，并通过加强绿化措施，可弥补施工活动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项目服务期满后通过清理场地、生态恢复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1.4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废气：营运期生产工序设封闭式制砂车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成品库设半封闭式成品库，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原料堆场设置实体围墙、并在实

体围墙上部设置防风抑尘板，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抑尘布苫盖措施。卸料、物料转运和产品铲装过程中采取移洒水抑尘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地减少粉尘的排放，仅有少量粉尘逸散至外环境。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筛分喷淋废水、洗砂废水以及洗车废水，破碎筛分喷淋和洗砂废水量约为528.09m³/d，经地面径流收集系统收集，三级沉淀池（容积450.0m³）+污水罐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设置洗车废水收集沟，洗车废水收集后经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0.96m³/d（288.0m³/a），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对项目区周边地表水环境

固废：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约为1000t/a，经压滤机压滤后全部作为垫方或建材等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0.0kg/d（3.0t/a），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4.0kg/d（1.2t/a），集中收集后交饲料厂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含油抹布，项目设备维护、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使用机油作为润滑，因此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机油产生量约为50kg/a，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25kg/a。厂区设危废暂存间，对设备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进行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

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基础减振的措施治理后，预测噪声厂界的贡献值均较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治理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陇南水投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

砂加工处理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按照技术评估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中心地理坐标为 104 度 43 分 12847 秒，33 度 29 分 26.957 秒。项目临时占用河滩地作为加工区建设用地，占地面积为 84685.40 平方米，属于临时用地，项目加工由主体工程（生产区）、辅助工程（办公区等）、公用工程（供水、供电、采暖）和环保工程组成。年产砂石料 60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5349.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及生活污水，混凝土养护用水自然蒸发，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水质简单，用于施工期施工场地的抑尘。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洗砂废水随尾砂经压滤机压滤除砂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污水罐处理后回用，不得将生产废水外排；洗车废水收集后经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运营期间在生活区设置 1 座环保厕所。

（二）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禁止多种机械同时使用，夜间禁止施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昼间标准值（70dB(A)）。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基础减振的措施治理后的合成声功率级作为预测的源强。在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下，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扬尘污染，对施工扬尘采取运输车辆盖蓬布、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砂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少量机械尾气，原料堆场设置实体围墙、并在实体围

墙上部设置防风抑尘板，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抑尘布苫盖措施；成品库设封闭式成品库，洒水抑尘措施；生产工序设封闭式制砂车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卸料、物料转运和产品铲装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产品外运车辆采取限重、限高、限速、苫盖措施；汽车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清扫道路措施；项目职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后综合利用，不能再次利用的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运送至石门镇水地坝生活垃圾收集点。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场综合利用。沉淀池底泥压滤处理，干化后作为垫方或建筑材料综合利用。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生态影响范围，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请你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排污许可相关工作。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七、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陇南水投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中工程概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陇南水投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主要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评价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中心地理坐标为 104 度 43 分 12847 秒，33 度 29 分 26.957 秒。项目临时占用河滩地作为加工区建设用地，占地面积为 84685.40 平方米，属于临时用地，项目加工由主体工程（生产区）、辅助工程（办公区等）、公用工程（供水、供电、采暖）和环保工程组成。年产砂石料 60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5349.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中心地理坐标为 104 度 43 分 12847 秒，33 度 29 分 26.957 秒，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项目临时占用河滩地作为加工区建设用地，占地面积为 84685.40 平方米，属于临时用地，项目加工由主体工程（生产区）、辅助工程（办公区等）、公用工程（供水、供电、采暖）和环保工程组成。年产砂石料 60 万立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产量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总投资 5349.9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p>	<p>生产规模及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已落实</p>
<p>（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及生活污水，混凝土养护用水自然蒸发，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水质简单，用于施工期施工场地的抑尘。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洗砂废水随尾砂经压滤机压滤除砂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污水罐处理后回用，不得将生产废水外排；洗车废水收集后经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运营期间在生活区设置 1 座环保厕所。</p>	<p>根据现场勘查及询问周边居民，施工期废水未造成污染，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的无影响，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洗砂废水随尾砂经压滤机压滤除砂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污水罐处理后回用，不将生产废水外排；洗车废水收集后经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在生活区设置有 1 座环保厕所。</p>	<p>已落实</p>
<p>（二）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禁止多种机械同时使用，夜间禁止施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昼间标准值（70dB(A)）。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基础减振的措施治理后的合成声功率级作为预测的源强。在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下，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根据现场勘查及询问周边居民，施工期废气未造成污染，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的无影响，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营运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经基础减振的措施治理后，根据监测结果表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扬尘污染，对施工扬尘采取运输车辆盖篷布、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砂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少量机械尾气，</p>	<p>根据现场勘查及询问周边居民，施工期噪声未造成污染，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的无影响，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砂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少量机械尾气，原</p>	<p>基本落实</p>

<p>原料堆场设置实体围墙、并在实体围墙上部设置防风抑尘板，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抑尘布苫盖措施；成品库设封闭式成品库，洒水抑尘措施；生产工序设封闭式制砂车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卸料、物料转运和产品铲装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产品外运车辆采取限重、限高、限速、苫盖措施；汽车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清扫道路措施；项目职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料堆场设置有实体围墙，并在苫盖有防风抑尘网，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成品库设封闭式成品库；生产工序布设在封闭式制砂车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卸料、物料转运和产品铲装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产品外运车辆采取限重、限高、限速、苫盖措施；汽车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清扫道路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p>	
<p>（四）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后综合利用，不能再次利用的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运送至石门镇水地坝生活垃圾收集点。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场综合利用。沉淀池底泥压滤处理，干化后作为垫方或建筑材料综合利用。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施工期固废未造成污染，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的无影响，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营运期生活垃圾运送至石门镇水地坝生活垃圾收集点；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沉淀池底泥压滤处理，干化后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已落实</p>
<p>（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见表 5-1、5-2。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7ug/m ³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噪声	仪器法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5.2 质量保证措施

（一）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质控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

（二）实验室内部所有项目进行了质量控制，采用标准滤膜称量法、噪声仪校准考核等质控措施，质控样结果在规定的置信范围之内，质控结果详见表 5-3~5-54

表 5-3 标准滤膜测定结果表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值置信范围	评价
标准滤膜 1#	1#	g	0.36787	合格
标准滤膜 2#	2#	g	0.36955	合格

表 5-4 检测仪器检定结果一览表

监测仪器型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1A 型声级计校准器		
检定有效期限	2023 年 6 月 16 日			检定有效期限	2023 年 6 月 14 日		
测定日期	监测前 dB (A)			监测后 dB (A)			结论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2023-6-5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3-6-6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受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对陇南水投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结合监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6.1.废气监测

6.1.1 监测点布设

根据项目特征以及评价区域内的自然地形地貌环境状况的调查，厂区上风向 5m 处设置 1 个监测点，及下风向 5m 各设置 2 个污染物监测点，共布设环境空气监测采样点 3 个。具体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置详见表 6-1 及附图 6-1。

表 6-1 大气监测布点位置

编号	名称	监测项目	备注
1#	厂区东侧 5 米（上风向）	颗粒物	每天 4 次，监测两天
2#	厂区南侧 5 米（下风向）		
3#	厂区北侧 5 米（下风向）		

6.1.2 监测因子

TSP;

6.1.3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2.噪声监测

6.2.1 监测点位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噪声测点选在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6.2.2 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昼间为 6: 00-20: 00，夜间为 22: 00-6 : 00，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监测结果

7.1 监测结果及分析

(1)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厂区东侧 5米（上 风向）	颗粒物	WF4122306051101	6 月 5 日	第一次	mg/m ³	0.310	1.0
		WF4122306051201		第二次	mg/m ³	0.288	
		WF4122306051301		第三次	mg/m ³	0.273	
		WF4122306051401		第四次	mg/m ³	0.335	
		WF4122306061101	6 月 6 日	第一次	mg/m ³	0.322	
		WF4122306061201		第二次	mg/m ³	0.312	
		WF4122306061301		第三次	mg/m ³	0.327	
		WF4122306061401		第四次	mg/m ³	0.338	
2# 厂区南侧 5米（下 风向）	颗粒物	WF4122306052101	6 月 5 日	第一次	mg/m ³	0.392	1.0
		WF4122306052201		第二次	mg/m ³	0.380	
		WF4122306052301		第三次	mg/m ³	0.358	
		WF4122306052401		第四次	mg/m ³	0.365	
		WF4122306062101	6 月 6 日	第一次	mg/m ³	0.375	
		WF4122306062201		第二次	mg/m ³	0.343	
		WF4122306062301		第三次	mg/m ³	0.405	
		WF4122306062401		第四次	mg/m ³	0.363	
3# 厂区北侧 5米（下 风向）	颗粒物	WF4122306053101	6 月 5 日	第一次	mg/m ³	0.343	1.0
		WF4122306053201		第二次	mg/m ³	0.412	
		WF4122306053301		第三次	mg/m ³	0.397	

	WF4122306053401		第四次	mg/m ³	0.382
	WF4122306063101	6 月 6 日	第一次	mg/m ³	0.387
	WF4122306063201		第二次	mg/m ³	0.373
	WF4122306063301		第三次	mg/m ³	0.363
	WF4122306063401		第四次	mg/m ³	0.377
	WF4122306063401				

根据表 7-1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 1#厂区东侧 5 米（上风向）监测结果为 0.273~0.338mg/m³，2# 厂区南侧 5 米（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343~0.405mg/m³，3# 厂区北侧 5 米（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343~0.397mg/m³，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 1.0mg/m³ 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测量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及编号	计量单位	2023-6-5		2023-6-6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1米	dB (A)	55.2	39.8	56.1	39.1	60	50
2#厂界南侧外 1 米	dB (A)	56.6	39.5	57.0	39.5	60	50
3#厂界西侧外 1 米	dB (A)	56.7	40.0	56.9	38.9	60	50
4#厂界北侧外 1 米	dB (A)	56.0	39.5	56.1	38.9	60	50

备注：夜间不生产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2~57.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9~40.0dB(A)，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限值要求。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营运期对原料堆场设置实体围墙，并苫盖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成品堆场设置成品库；汽车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清扫道路措施；生产工序设封闭式制砂车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卸料、物料转运和产品铲装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无组织颗粒物 1#厂区东侧 5 米（上风向）监测结果为 0.273~0.338mg/m³，2#厂区南侧 5 米

（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343~0.405mg/m³，3 #厂区北侧 5 米（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343~0.397mg/m³，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 1.0mg/m³ 标准限值。

（2）水环境治理设施

营运期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洗砂废水随尾砂经压滤机压滤除砂后经地面径流收集后排入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废水通过水泵输送至项目生产用水点回用。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原料、成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夜间不进行生产。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2~57.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9~40.0dB(A)，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废废物治理设施

洗砂废水已安装压滤机，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刚投产，设备全新，未产生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建，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暂未产生含油抹布，产生后与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处理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项目用地属于河滩地。经实地踏勘调查，场区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且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m 内无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占地面积为 84685.40m²，年产建筑用砂石料 60 万 m³，建设彩钢结构制砂车间 3319.92m²，设置 1 条加工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建 2097.60m²，彩钢结构成品库房 1 座，设置 44296.00m² 原料堆场。建设沉淀池、供电、供水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5349.93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

8.2 工程变动情况调查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落实。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8.3 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8.4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运营期对原料堆场三面围挡，并采用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成品堆场设封闭式成品库；进料、破碎、筛分、运输带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且在进料口、破碎、筛分设置喷淋洒水装置。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颗粒物 1#厂区东侧 5 米（上风向）监测结果为 0.273~0.338mg/m³，2#厂区南侧 5 米（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343~0.405mg/m³，3#厂区北侧 5 米（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343~0.397mg/m³，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 1.0mg/m³ 标准限值。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降尘用水自然蒸发，运营期洗砂废水经尾砂脱水机除砂后地面径流收集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在生活区设置 1 座环保厕所，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农家肥。

(3)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措施，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2~57.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9~40.0dB(A)，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废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洗砂废水已安装压滤机，污泥作为垫方或建材等综合利用；刚投产，设备全新，未产生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8.5 环境管理情况

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符合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

8.6 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7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应尽快落实后期环保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陇南水投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4度43分12.847秒,33度29分26.957秒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产砂石料60万m ³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产砂石料60万m ³	环评单位		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发[2022]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			竣工日期	2023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6.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1200MA72DWKY5P005Z			
	验收单位	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49.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所占比例（%）	2.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49.9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4.0			所占比例（%）	2.28			
	废水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	9	噪声(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	1.5	其它（万元）	17.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21200MA72DWKY5P				验收时间		2023年6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